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 2006 第 0617-1 号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即依据《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公司在充分考虑了与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协商和沟通的结果后，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调整后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为：

（一）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原表述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苏州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现调整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4 股股份的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苏州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原表述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275,232,400	-275,232,400	0
	2、社会法人股	31,307,600	-31,307,600	0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06,540,000	-306,540,000	0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234,577,855	234,577,855
	2、社会法人股	0	26,684,135	26,684,1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合计	0	261,261,990	261,261,99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A 股	150,930,000	45,279,000	196,20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合计	150,930,000	45,279,000	196,209,000
股份总额		457,470,000	0	457,470,000

现调整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275,232,400	-275,232,400	0
	2、社会法人股	31,307,600	-31,307,600	0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06,540,000	-306,540,000	0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229,157,246	229,157,246
	2、社会法人股	0	26,066,554	26,066,5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合计	0	255,223,800	255,223,80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A 股	150,930,000	51,316,200	202,246,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合计	150,930,000	51,316,200	202,246,200
股份总额		457,470,000	0	457,470,000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及批准

1、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公司的所有流通 A 股股东执行每 10 股获送 3.4 股的对价安排；

2、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修改了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文件的内容，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高新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可以依法实施，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文件的内容，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